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檢評字第 101 號

請 求 人 王○○ 住新北市○○區○○路○○段○○號○○樓
受 評 鑑 人 林○○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已
轉任法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林○○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號、第○○號、第○○號請求人王○○提告詐欺等案件（下稱系爭案件）過程中，未詳查事證，逕為不起訴處分。請求人不服而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駁回處分而確定。受評鑑人辦案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且廢弛職務，情節重大，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法官法第 49 條第 2 項規定：「第三十條第二項法官應付個案評鑑之規定及第五十條懲戒之規定，對轉任司法行政人員、退休或其他原因離職之法官，於轉任、退休或離職前之行為亦適用之。」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查受評鑑人雖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轉任法官（見檢評卷第 108 頁至第 109 頁），然本件評鑑事實係發生於其轉任前，依

上開規定，仍得適用檢察官評鑑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

三、次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四、經查，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未詳查事證乙節，尚屬空泛指摘，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再者，在控訴原則分工下，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於偵查階段，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此即「偵查自由形成」原則，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具有自由裁量空間，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則本件請求人於偵查終結時，綜合卷證資料，依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而為判斷，實無何違誤之情，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而遽認其有明顯違誤，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或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情事。況系爭案件經請求人聲請再議後，業經臺高檢署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 107 年度上聲議字第○號處分書駁回確定，有該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見檢評卷第 68 頁至第 70 頁），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違誤之情。至請求人雖指稱其與系爭案件被告王○○間之民事法上債權債務關係，業經民事法院判決確定，並提出臺灣士林地

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5 年度湖簡字第○號民事簡易判決、士林地院 107 年度簡上字第○號民事判決及士林地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各乙份為憑（見檢評卷第 31 頁至第 42 頁），然民事法院之判斷本不拘束檢察官對於刑事案件針對事實及證據之認定，尚不得以民事法院有不同事實認定而反認受評鑑人對於系爭案件之認定有違誤及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依據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楊世智
委 員	文家倩
委 員	王銘裕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吳祚延
委 員	李玲玲
委 員	吳從周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愷嫻
委 員	詹順貴
委 員	楊雲驊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書 記 黃星雅